|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州品食乐维邦食品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广州品食乐维邦食品有限公司原料接收技改工程 |
| 项目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28号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邓先生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项目通过改造面粉的投料方式，在厂区西侧新增一个面粉罐（12#设备间）及在生产厂房楼顶新增配套的自动称量系统（13#设备间），将人工投粉改为自动称重投粉 |
| 现场调查人员 | 饶望冬、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2.7.04 | 陪同人 | 邓先生 |
| 检测人员 | 文明、韩效栋 | 检测时间 | 2022.7.11~13 | 陪同人 | 邓先生 |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噪声、其他粉尘，经检测，各岗位所检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建议：1）定期对设备、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粉尘逸散，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扫，防止二次扬尘。2）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3）建设项目在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4）企业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建立各类职业卫生档案，各类职业卫生管理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细化面粉装卸作业工程分析；2）细化粉罐、称重系统的除尘器抽排方式调查内容；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